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新海代理人簽訂一項銀團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提供金額 10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16,900,000 港元）貸款。銀團貸款的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70%。提供予新海代理人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分 3 期償還，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24 個月償還 10% 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30 個月償還 15% 的貸款金額，及於首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償還餘下的 75% 貸款金額。根據貸款協議，假如岑氏家族未能保持為最大單一股東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少於 30% 已發行股本，該新海代理人之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岑氏家族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 39.70%。

倘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貸款協議的披露責任持續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該等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由新海代理人為借款人；德意志銀行（離岸銀行分行）作為協調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授權牽頭銀行，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玉山銀行（離岸銀行分行）、彰化銀行（香港分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原借款人，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行的銀團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獲得一項 10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16,900,000 港元）的銀團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其數位家庭成員及親屬。岑氏家族成員包括唐小明女士（岑少雄先生之配偶）、岑濬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海聯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岑浩先生（海聯之主要股東）；及岑子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為岑少雄及唐小明女士之子。岑少雄先生及岑濬先生分別個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6% 及 3.89%，並與海聯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海代理人」	指	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15%之控股股東。海聯由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分別擁有 70%、15%及 15%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在的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現在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4 年 10 月 15 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